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做出的《信阳市振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等相关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2 月 28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7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003、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信阳市振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 3000 万块环保砖等相关制品生 产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2-28

信阳市振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市振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等相关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营运期环保砖生产线上料称重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设置水喷淋进行降尘，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上料称重、搅拌工序以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水管生产线上料称重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设置水喷淋进行降尘，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上料称重、搅拌工序以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检查井、预制房生产线上料称重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设置水喷淋进行降尘，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上料称重、搅拌工序以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等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项目运营期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车间内喷淋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散失，不外排；厂区洒水全部蒸发散失或被车轮带走，不外排；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散失，不外排；搅拌机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接管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